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一次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3 点 00 分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碎标先生
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5,4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46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5,4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46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 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1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43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 (二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2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43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议案〉3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4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议案〉4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4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杨龙驹、姜怡文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